

◎迁出证明书可以用邮寄申请。

※地址变更到市外的時候，旧地址需办理迁出申报、新地址需办理迁入申报。

※迁出申报后会发行「迁出证明书」的文件，请携带此证明书到新地址的市区町村(政府机关)的役所或役场办理迁入申报。

※再者、持有住民基本台帐卡的人或和同一家族成员持有卡的人一起迁出的时候，符合迁入申报的特例务必在申请书「住基卡」栏画○。

请注意、符合迁入申报特例时就不会发行「迁出证明书」。

在新地址地办理迁入申报的时候务必携带住民基本台帐卡。

※用邮寄申请的时候，信封右边的申请书和贴有邮票的回信用信封(填写好回信处的地址姓名)然后将能证明身份的文件(驾驶证等的复印件，外国籍的人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的复印件)邮寄到太田市役所市民课。

※另外、在太田市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人需要将保险证退还。请将保险证一起放入信封里。

※并且、在太田市有印鉴登录的人及持有福祉医疗资格者证的人也为退还的对象，请全部一起放入信封里。

如有什么不明的地方，请用电话咨询下述之处。

太田市役所 市民课 窗口记录系 电话:0276-47-1937

星期六、日、节假日除外每天 8:30~17:15

~ 填写方法(右边的迁出证明申请书) ~

- 申报日栏不用填写。
- 调动日栏填写在新地址开始居住日(太田市的迁出日)。
- 家庭全体成员搬家的话在 1.全部, 非全体成员的话在 2. 一部之处画○。
- 申请人栏需申请人亲自填写, 申请人只限户主或家庭成员。
电话号码务必填写白天能联络到的号码。
申请人是户主或家庭成员以外的时候需要委任状。
(盖印可用普通常用的图章不可用橡皮戳)
- 新地址栏请填写新地址, 旧地址栏填写到现在为止的地址。
- 新户主栏填写新地址的户主, 旧户主栏填写到现在为止地址的户主。
- 在此次的搬家里, 户主以外的家庭成员留在太田市的时候, 从留下来的家庭成员里决定新户主, 填写其姓名。
- 填写调动全体成员的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亲属关系填写以旧户主为中心的亲属关系。
- 国民健康保险及住基卡栏有符合地方的话请画○。

迁出证明书申请书

申报日	年 月 日	1.全部	申 报 人	电话 ()	⑩
调动日	年 月 日	2.一部			
新地址					
旧地址	群馬县太田市				
新户主				迁出者只有户主的时候, 填写太田市家庭新户主的姓名	
旧户主				新户主「 」	

姓 名	关系	国保	住基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请将此申请书及证明身份的文件一起放入贴上邮票的回信用信封内(填写好回信处的地址、姓名)邮寄到下述的地址。

〒373-8718

群馬县太田市滨町 2-35 太田市役所市民课窗口记录系